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务必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按本通知中的“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进行提前登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一)全程佩戴口罩(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二)接受体温检测,现场体温监测37.2℃以下;(三)出示行程码、北京健康码(绿码);(四)持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符合以上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理解和配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书见附件2。
(六)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 cjy@bncm.com.cn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2,600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近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89104021419555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临床中心	0
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89104021010222	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	2,6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7,9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向本公司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31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8年9月1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相关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债券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1,633.01元,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09,433.9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3,1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8月1日和2022年10月13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和38,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3,1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单位:万元)	使用比例(%)
年产80万标准箱体家具项目(二期)	138,107.93	109,731.00	69,488.44	63.47%
合计	138,107.93	109,731.00	69,488.44	63.47%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单位:万元)
年产80万标准箱体家具项目(一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1001012010040288	30,476.75
年产80万标准箱体家具项目(二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2534110101	89,113.63
合计			39,388.38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10月17日,账户余额中包括利息250.40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8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商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9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9,246,466股,发行价格为24.8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964,907,724.1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27,204,736元变更为266,451,2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鉴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拟对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同意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4910402410555,截止2022年10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海南何氏眼科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韧、封江海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复印件。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涉嫌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

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有限公司
丁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戊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4910402710222,截止2022年10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丙方海南何氏眼科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和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及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韧、封江海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复印件。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涉嫌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

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戊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戊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及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丙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及说明。
7.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或戊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及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戊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戊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戊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及丙方未作纠正的,戊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戊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甲方、乙方及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韧、封江海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复印件。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涉嫌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

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戊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戊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及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丙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及说明。
7.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或戊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及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戊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戊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戊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及丙方未作纠正的,戊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戊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海南何氏眼科临床中心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甲方、乙方及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韧、封江海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